

# 曾獻瑩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政府機關意見書

## 一、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就民法未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第 10 段「自主選擇結婚對象」、「同受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第 16 段「結婚」、「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宣告其屬「規範不足之違憲」，並責成有關機關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逾期未完成者，相同性別之二人為成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民法婚姻章之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上開解釋雖未宣告民法何條文違憲或立即失效，惟依其解釋意旨，婚姻應已不限於一男一女。

## 二、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諭知之立法形成範圍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文諭知「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另於解釋理由書第 17 段闡明「…以何種形式（例如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據此，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責成有關機關

應於 2 年處理期限內，完成相關法律之修制，至修制相關法律之形式認屬立法形成範圍，惟無論採取何種形式（如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均須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為前提，方能填補「規範不足之違憲狀態」。

### 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後行政機關之因應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行政院業邀集法務部、內政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等相關機關成立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依該解釋有關婚姻自由平等保護之意旨，以凝聚最大共識為原則，審慎研議同性婚姻應賦予之權利義務等議題，目前對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尚無定見，將依該解釋所定期限，研提合理可行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以具體落實婚姻平權。

### 四、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之可能影響

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參照）。次按「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如係有關法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法律提案，並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立法者僅得以本案主張之立法原則（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修制相關法律，且法律提案內容亦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揭示「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之意旨。